

小区停车位竟然成了“建筑垃圾堆放场”？

居民投诉：一个月有余无人清理 垃圾、灰尘满天飞

民生热线
18905566110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文/图)近日,市民王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,迎春颐和城小区A区1号楼附近停车位上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,不仅影响小区车辆停放,还影响小区环境卫生,希望相关部门予以关注。

8月26日,记者在现场看到,堆放的建筑垃圾占用了三四个停车位。砖块、混凝土、纸箱、废弃的建筑材料等被堆放在车位上。由于建筑垃圾占用了部分车位,不少居民不得不将车辆停放在小区道路两边,不仅影响车辆通行,还存在安全隐患。

“建筑垃圾占用停车位大概有一个月左右了,一直没有人管。”面对这一情况,居民王先生对此表示非常不满。王先生说,停车位是供居民停车的公共资源,不应该随意占用,否则侵犯了其他业主的权益。另外,长期堆放的建筑垃



迎春颐和城小区大量建筑垃圾堆放在停车位。

圾不及时清理,遇到大风天气,垃圾和灰尘也会满天飞,对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随后,记者联系了大桥街道办事处。物业

办负责人张斌表示,将尽快安排工作人员对小区建筑垃圾进行清理,以确保停车位的正常使用。同时会呼吁居民自觉遵守社区规定,不要私自倾倒建筑垃圾。

一根假金条 骗走老人1万元 两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拘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)见财起意,一男子与他人合伙设局,骗取山区老人1万元。近日,宿松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诈骗案,一举将结伙作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8月13日16时许,宿松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陈汉乡别河村罗河组梅某报警,称其在8月10日上午被骗1万元。

辖区陈汉派出所迅速介入调查,查明情况属实,遂报请县局批准立案侦查。在县局刑侦大队的协助下,办案民警很快查明案件的来龙去脉。

8月9日上午,梅某家里突然走进一名陌生男子,对方对梅某家里情况非常了解,故意把话题转移到梅某的单身儿子身上,许诺能够帮他儿子介绍一个对象。梅某正愁着年近四十的儿子处不到对象,同对方的交谈更加坦诚,就在两人聊的正酣时,对方突然向梅某提出借款请求。因不了解对方各方面情况,谨慎的梅某当场拒绝了对方面。

令梅某没想到的是,次日早晨,陌生男子再次上门找到他。说话间,男子从口袋掏出一根金条,并表示该金条价值两万余元,想以此作抵押借1万元现金,承诺三天后还款并支付2000元利息,同时把梅某儿子物色对象的事情确定下来。

梅某信以为真,当即乘坐对方的灰色轿车,来到位于陈汉街的银行,从存折里取出1万元现金交给对方。孰料,到了还款期限这天,始终不见对方上门还款,经过邻居辨认,才发现对方抵押给自己的金条是假金条,遂拨打电话报警。

在进一步询问中,办案民警发现梅某对骗子的情况一无所知,说不出对方姓名及联

系电话等。

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,办案民警调取梅某当天去陈汉街银行给对方取款的监控录像。通过反复查看录像,办案民警发现案发当天,梅某与作案男子乘坐的灰色轿车,其驾驶员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,却一直戴着帽子和口罩。办案民警迅速围绕该男子开展侦查,成功查明该男子为凉亭镇夏某。

“怎么会是他!”原来,今年7月,年过六旬的梅某,在陈汉乡一家企业打零工时结识了夏某。期间,梅某把儿子至今未找到对象,以及家里为儿子存了十几万元钱办婚事等情况全部告诉了夏某。

8月21日,办案民警将夏某抓获归案。起初,夏某拒不承认自己认识诈骗梅某万元现金的男子。但在民警出示的大量证据面前,不得不供认伙同周某对梅某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。当日下午,民警又将周某抓获归案,并从两人家中成功追回梅某被骗的一万元现金。

原来,得知梅某家里有存款,还急着给儿子找对象等情况后,夏某遂萌生对梅某实施诈骗的念头。8月6日,夏某在凉亭镇恰遇刚出狱不久的周某,立刻想到拉拢和利用周某对梅某实施诈骗。8月9日,周某在夏某的指引下,来到梅某家里,按照事先同夏某商议的作案伎俩,以帮梅某儿子介绍对象为名,以借款为由,欲对梅某实施诈骗,但未得逞。8月10日,夏某为了不暴露身份,对头部进行了伪装,驾驶灰色轿车协助周某实施作案,周某以假金条作抵押,成功骗得梅某一万元现金。

日前,夏某、周某均因涉嫌诈骗罪被宿松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天太黑未能看清路面 学生一脚踩空 大腿被卡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陈涛)8月19日晚7时许,在岳西县汤池路一学校操场内,一名学生大腿被卡在了操场看台的地面缝隙内,无法动弹。接到求助后,辖区消防部门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置。

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,一学生因天太黑未能看清路面,走上操场看台时不小心踩空,大腿卡在在看台路面空隙之间。了解情况后,救援人员先利用液压工具撬开了地面上的瓷砖后,又继续对水泥路面进行破除,在打开一道缝隙后,帮助学生向前挪动腿部,终于使被卡的腿部脱困。

消防部门提醒:大家夜晚外出时应尽量避开路面接口、井盖等缝隙,尽可能打开随身照明设备。

房产出租

- 1、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7923平方米,租金每月6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2、开发区菱北西路夏华花园6-203室,住宅楼,无家具,面积111.63平方米,租金每月800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3、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-4层,商业楼,总面积1424平方米。其中,1层面积290平方,每平方米45元;2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35元;3-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,每平方米32元;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。
- 4、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,面积230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37元(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- 5、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,毛坯,面积1212平方米,租金每平方米25元(不包含水、电、物业费)。

出租咨询:阙先生13905565826